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岡訴聲字第3號

聲請人　蔡安南
　　蔡宏陽
相對人　蔡進忠
　　蔡進法
　　蔡明富
　　蔡明壽
　　蔡明聲
　　蔡明振
　　蔡金柱
　　蔡濱川
　　蔡蚶
　　蔡清永
　　蔡孟峰
　　蔡孟宏
　　蔡顏瑞趁
　　蔡淑芬
　　蔡佳宏
　　蔡豐吉
　　蔡東原
　　蔡貴翔
　　蔡貴智
　　蔡銘政
　　陳蔡淑美
　　蔡淑玲
　　蔡萬達
　　蔡明坤
　　蔡昂勳
　　蔡卓蒔
　　蔡麗卿
　　吳青樺

吳青青
吳青雲
蔡順賢
吳國輝
吳漢濱
蔡旭源
蔡南旭
蔡貴財
蔡慧貞
蔡宇蒼
蔡志賢
蔡鎔勵
蔡東穎
蔡秀卿
蔡東昇
蔡鐘儀
吳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282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就高雄市○○區○○段○○○○○號土地為確認所有權存在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定有明文。

二、起訴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提起訴訟，請求就高雄市○○區○○段○○○○○號土地確認所有權存在（下稱系爭土地），並移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予聲請人。該訴訟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109年度岡簡字第282號），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基於物權關係，就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對相對人有前揭請求確認利益之訴等情，業據其原訴提出清朝時期買賣契約、日治時期地籍登記資料、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67年田賦繳納通知書、台電營業處書函及讓售書（原訴卷1，頁21至26；卷2，頁97、156）以為釋明之方法，核與首揭規定相符，爰不另命聲請人供擔保，許可本件聲請，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昭伶